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董事周世虹、李洪峰、石强、尹宗成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世虹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合肥工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任秘书，现任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强先生，出生于 195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中国煤炭建设协会煤炭设计机电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外聘专家。曾任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监理公司副经理，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第二设计所副总工程师、副所长，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现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洪峰先生，出生于 195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安徽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合肥荣事达集团董事、副总裁，广东万和集团副总裁，中

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宗成先生，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农学院助教，安徽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安徽农业大学教授，兼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7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9 次。我们按照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的基础上，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对会议所有议案均投赞同票。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	委托其他董事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	--------	--------	----------	--------	------	--------

	董事会 次数		数	出席次 数		次数
石 强	9	8	8	1	0	1
李洪峰	9	8	8	1	0	1
周世虹	9	8	8	1	0	1
尹宗成	9	8	8	1	0	1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4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2017年6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2017年8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2017年10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2017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17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针对公司2017年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的议案》，通过诉讼途径追缴安徽汇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欠款，并根据规定委托保险机构向管辖法院出具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单作为财产保全担保。2017 年度，该项担保实际并未发生。

至此，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

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4、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资产处置收益本期为损失4,881.35元，调减营业外收入672.00元，调减营业外支出5,553.35元。

5、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期其他收益金额6,850,158.63元，营业外收入减少6,850,158.63元。

#### (五)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月10日发行上市后总股本3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08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针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世虹 李洪峰 石强 尹宗成

2018 年 4 月 18 日